

貨車上裝載柴油等公共危險物品，並長時間停駐於定點疑義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12.22. 內授消字第100082658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2月22日

主旨：貨車上裝載柴油等公共危險物品，並長時間停駐於定點疑義 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100年12月20日北消危字第1001868626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局所詢貨車上裝載柴油等公共危險物品，並長時間停駐於定點 1節，如為進行裝載作業，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倘裝載公共危險物品之貨車屬長期停放，並達管制量以上者，得將其視為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至長期停放之判定，事涉實質認定，請貴局依權責查處。